# 法規名稱: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

-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內授消字第 9086646 號令訂定發布
-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內授消字第 0920092663 號令修正發布
-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內授消字第 0930092365 號今發布修正部分條文
-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6 日內授消字第 0950013662 號令發布修正部分條文
-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臺內消字第 09508261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
-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28 日臺內消字第 09608248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

## 第1條

本辦法依消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2條

義勇消防人員應接受消防指揮人員之命,協助消防工作。

## 第3條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設義勇消防總隊(以下簡稱總隊),總隊視勤務需要,得設大隊、中隊及分隊,其編組如附表。

## (組織編組)

前項總隊之內部管理事項,由直轄市政府消防局、縣(市)消防局(以下均簡稱消防局) 會同義勇消防總隊定之。

## 新進義勇消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:

## 6 x4 00 x

- 一、 年滿 20 歲、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二、設籍並居住當地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者。

# 第 4 條 (召募對象)

三、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。但因過失犯罪者,不在此限。

擔任顧問者,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。具備第一項規定資格之退役替代役消防役役男,得優先遴聘擔任義勇消防人員。

#### 各級義勇消防人員,除顧問外,其遴聘程序及資格規定如下:

一、總隊之總隊長、副總隊長由消防局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中隊長以上職務 (含顧問職)合計滿3年,並曾經高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,層報 內政部核聘;總隊之其他人員,由總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分隊長以上職 務合計滿2年,並曾經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,報請消防局核 聘。

# 第 5 條 (幹部遴聘)

- 二、大隊之大隊長及副大隊長,由總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分隊長以上職務 (含顧問職)合計滿 2 年,並曾經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,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;大隊之其他人員,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小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 1 年,並曾經初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,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。
- 三、中隊之所有人員,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小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1年,並曾經初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,報請該轄消防

中隊或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。

四、分隊之分隊長、副分隊長,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或中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 防副小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1年,並曾經基礎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 選,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;分隊之幹事、助理幹事、小隊長及 副小隊長,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隊員以上人員遴選, 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。

五、分**隊**隊員,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遴選,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。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人員應由聘任機關成立審議小組評審之;其評審作業要點由內 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)定之。各級顧問之遴聘程序規定如下:

- 一、總隊之顧問,由總隊遴選,報請消防局核聘。
- 二、大隊顧問,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遴選,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。
- 三、中隊顧問,由該轄義勇消防中隊遴選,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。
- 四、分隊顧問,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遴選,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。

## 義勇消防人員除總隊長、副總隊長、顧問外,**年齡規定**如下:

# 第6條 (年齡限制)

- 一、總隊之其他人員為65歲以下。
- 二、大隊長及副大隊長為65歲以下;大隊之其他人員為63歲以下。
- 三、中隊之所有人員為63歲以下。
- 四、分隊除隊員以外之所有人員為60歲以下;分隊之隊員為55歲以下。但僅 從事協助防火教育宣導及緊急救護工作之隊員,為60歲以下。

# 第7條 (任用次數)

第8條

(勒令退隊)

經聘任之義勇消防人員,除顧問、分隊之幹事、助理幹事、小隊長、副小隊長及隊員 外,其聘期為3年,成績優良者得予續聘,並以2次為限。

前項義勇消防人員於聘期中因故出缺,繼任人員以補足其聘期為限。繼任人員聘期逾 2年者,以聘任1次計之。

### 義勇消防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由聘任機關予以解聘:

- 一、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 身心障礙無法勝任義勇消防工作者。
- 三、 未居住當地或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者。但擔任顧問者,不在此限。 四、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。但因過失犯罪者,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年齡逾第6條各款規定者。
- 六、 無故不參加第 10 條至第 15 條規定之訓練、第 16 條規定之演練(習)或第 18條規定之服勤,1年內達3次以上者。
- 七、 其他不適任或足以影響團隊形象之行為者。

# 第9條 (教育訓練)

義勇消防人員之訓練分為基本訓練、專業訓練、幹部訓練、常年訓練及其他訓練。 前項基本訓練課程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;其餘訓練課程由各級訓練機關自行訂定。

第 10 條 (基本訓練)	基本訓練由消防局辦理,集中新進人員施以 48 小時以上之訓練。
第 11 條 (專業訓練)	專業訓練由消防局於基本訓練結束後,依編組勤務特性,分別施以24小時以上訓練。
第 12 條(幹部訓練)	幹部訓練之種類及辦理方式規定如下:
	一、高級幹部講習班:由本署辦理,就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中隊長以上職務合計
	滿3年以上之人員,施予12小時以上之講習訓練。
	二、中級幹部講習班:由消防局辦理,就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分隊長以上職務合
	計滿2年以上之人員,施予16小時以上之講習訓練。
	三、初級幹部講習班:由消防局辦理,就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小隊長以上職務合
	計滿1年以上之人員,施予20小時以上之講習訓練。
	四、基礎幹部講習班:由消防局辦理,就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副小隊長以上職務
	合計滿 1 年以上之人員,施予 24 小時以上之講習訓練。
第 13 條	常年訓練由消防局辦理,以分隊、中隊或大隊為單位,集中訓練,全年訓練時數應達
(常年訓練)	24 小時以上。
第 14 條	其他訓練由本署或消防局視協助推展消防業務及各項講習、宣導工作需要辦理之。
第 15 條	(刪除)
第 16 條	消防局得視勤務需要,召集義勇消防人員實施勤務演練或綜合演習。
第 17 條	消防局得視勤務需要對義勇消防人員實施在隊服勤。
第 18 條	義勇消防人員接獲勤務通知時,應迅速赴指定地點服勤,如有特殊事故,應循編組系
	統請假報准後,始得免除服勤。
第19條	義勇消防人員參加訓練、演習及服勤時,應穿著規定服裝,佩戴齊全。但情況急迫者,
(服裝儀容)	不在此限。
第 20 條 (協勤裝備)	義勇消防組織應配置下列協勤裝備,供義勇消防人員使用:
	一、 消防衣、帽、鞋、雨衣。
	二、空氣呼吸器或防護裝備。
	三、拆卸器材。
	四、其他協助消防必要之裝備。
第 21 條 (服務證)	義勇消防組織之旗幟及人員之服務證,統一由消防局製發。   前項之服務證式樣,由本署定之。
第 22 條	
オ 44 11木	義勇消防組織不得獨立對外行文。
第 23 條	義勇消防人員訓練、演習、服勤之勤惰優劣,由消防局考核,並製作書面紀錄,作為   續聘之參據。
	関わる今塚 °

第 24 條	本署每3年至少應對義勇消防總隊實施考評、點閱各一次。
第 25 條	本辦法所需各項經費,在中央由本署、在直轄市、縣(市)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編列
(經費編列)	預算支應。
第 26 條	港務消防隊得比照消防局編組義勇消防組織,協助消防工作,其編組、訓練、演習及
	服勤規定比照本辦法辦理。
第 27 條	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